【裁判字號】99.台聲,1090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(考核無效等)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〇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考核無效等)再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三二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,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,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,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,合先說明。

次查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,不得爲之,此觀同法第五百零七條之規 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三二號確定 裁定聲請再審,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,僅說明其對 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,其聲請自難認 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

S